亭湖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项目兴洋、盐黄片区“四情”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　　方：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2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亭湖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项目兴洋、盐黄片区“四情”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2-QXWH-G2026-0002

（3）项目内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通用技术要求

1、平台对接：所有设备的数据必须稳定、实时接入省级农业物联网管理平台（“苏农云”）。投标人须在货物安装调试到位签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对接开发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此为实质性要求。

2、数据传输：支持 4G/5G 无线传输，具备本地数据存储和断点续传功能。供应商需提供 5 年免费数据通信流量。

3、供电：市电或太阳能供电，具体要求见各项设备描述。太阳能供电设备在连续阴雨天条件下，续航能力不低于 15 天。

4、防护等级：户外设备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地下埋设传感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5、监测站点围栏面积≥80 平方米，围栏采用塑钢材质，高度 120 厘米；围栏内设置连通，设计基础为木桩基，基础埋深 60 厘米，露出地面或水面 40 厘米；木栈道基础宽 1.5 米，主龙骨采用 32*85 方木，副龙骨采用 25*45 方木，与主龙骨连接并涂刷防腐漆；施工桩基时务必确保桩基顶为同一水平面；围栏设置设备示意图标牌。

（二）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带气象站一体式）

▲1、遵循标准：必须完全满足《土壤墒情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及性

能要求》（农技土肥水函[2022]176号）中对“固定式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站”的全部技术要求。墒情设备需测定点位田间持水量。

▲2、监测要素：

必测：土壤体积含水量（4层：0-20cm, 20-40cm, 40-60cm, 60-100cm）及同层土壤温度；空气温度、空气相对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总辐射、大气压。

选测/鼓励：土壤电导率（EC）、不低于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3、测量精度：土壤含水量误差±2.5%(室内)/±5%(室外)；土壤温度误差±0.5℃；其他气象要素精度需符合国家标准。

▲4、供电与通信：太阳能+蓄电池供电，支持4G/5G网络直传省级平台，支持远程升级与参数设置。

（三）昆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

▲1、设备符合《GB/T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设备运行功率≤1W，待机功率≤0.5W。（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2、设备应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稻纵卷叶螟、玉米螟、二化螟、大螟、斜纹夜蛾、甜菜夜蛾、粘虫、棉铃虫。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可对接到电脑端数据分析平台。

3、电脑端数据分析平台具有，设备统计概览、设备分布、害虫预警设置、害虫监测、害虫趋势分析、多年同比分析等功能；能按害虫类别，地理区域筛选统计累计总数、平均数的趋势图。（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4、APP可查看时间段、每月、单日、每小时诱虫量数据。（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5、害虫诱捕装置：诱捕器为PC材质，结构为反向三漏斗飞蛾类诱捕器。增加反向三漏斗蛾子防逃逸结构，整体横切面为梨形，纵切面似椅子形设计，增加害虫诱捕量。

6、设备可通过手机APP查看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7、设备可查看预测未来2个月次代诱虫量，及发生动态，包括卵期、一二低龄龄幼虫期。（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8、设备具有定位及导航、诱芯到期提醒等功能。（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9、双计数系统：上下集虫器各带一个三层4对红外计数装置，自动计数进

入集虫器的昆虫，计算总数后上传到服务器数据库。

10、自动计数功能：害虫经过红外感应器时，自动计数+1，间隔时间＜1S。

11、设备自动计数准确度不低于95%。

12、终端储存发送功能：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储存时间≥12月。定时定向发送监测数据，同时具有自检、纠错功能。

13、网关数据接收功能：1 小时/次接收终端数据，并通过无线网络发送到服务器。

▲14、控制器功能：能有效采集、处理并储存信息，并能控制记时等工作。（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15、网关和终端配置：一个网关可以配置多个终端。

16、设备采用太阳能板供电，单晶硅材质；功率：≥55W，可在-40℃-80℃气温下工作。蓄电池为锂电池，规格：12V,≥60Ah，在连续阴雨天条件下，续航能力不低于20天。

17、设备立杆材质为喷塑铝管，整体高度不低于300CM，配防电机箱，材质304不锈钢材质，外标防电标识，具防尘、防水功能。

（四）智能虫情测报灯

▲1、设备符合《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工艺，长时间野外使用不生锈。

2、带防雨留虫百叶窗和防雨棚：具有防雨、防外物侵入、防昆虫逃逸三防功能；雨天无需停机，可正常工作捕虫，实现全天候诱捕昆虫，不遗漏雨天的虫情信息；

3、百叶窗板采用透明材料和复式结构，不遮挡诱虫光源、不影响光线发散、不影响诱虫效果；

▲4、昆虫图像采集（成像）功能：标配≥6000 万像素超清成像系统；（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5、水平分辨率不小于800dpi、垂直分辨率不小于800dpi，成像清晰度能清晰分辨毫米级微小虫体，包括但不限于：白背飞虱、灰飞虱、褐飞虱；（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提供系统下载的图片给予证明成像分辨率）；

6、能够精准识别农业主要害虫，包括但不限于：大螟、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属、粘虫、玉米螟、草地贪夜蛾、甜菜夜蛾、斜纹夜蛾，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7、昆虫图像全视域范围都为有效成像面积，无超出拍照板；（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8、有效成像面积≥640cm²，可承载害虫暴发时的大诱虫量（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9、昆虫图像无畸变：昆虫图像全视域范围清晰度一致，昆虫图像视域中心与四周清晰度无差别，无出现因畸变引起的昆虫图像中间清晰，越往四周越模糊的情况；

10、昆虫图像无色差：还原昆虫真实色彩，无出现昆虫颜色失真；

11、虫体分散：能使虫体均匀平铺且实现大小虫体分离，避免不同大小的虫体混杂堆叠，避免大虫体覆盖小虫体导致被覆盖的小虫体无法识别统计，图像中呈现按虫体大小分段分布并均匀平铺；

12、自动拍照的时间间隔可以根据采集虫量的多少和密度进行自动调整；（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13、虫体处理：虫体处理仓温度 80° C～90° C，虫体处理致死率不低于 98%，虫体完整率不低于 95%；（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14、诱集光源为黑光灯，晚上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夜间工作时不受瞬间强光照射影响；

15、绝缘电阻大于 2.5MΩ，1500V 耐电压测试 1min 无击穿；能在温度为 0° C-70° C、湿度不大于 95%RH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在-40° C-70° C 环境温度下存

放不影响正常使用；

▲16、标配采用交流 220V 供电，有漏电保护；

17、标配不小于 7 寸触摸屏；机器内置 GPS/北斗定位模块；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具有断电重启运行自检功能，机器运行进程屏内显示；

18、机器自带自动清理装置，每次拍照完成后，清虫刷自动清理拍照板上的虫体；

19、数据实现远程自动传输，可选择有线或无线网络多种传输方式；采集的昆虫图像自动上传到监测系统软件，系统软件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图像数据，保证每个时间段采集的虫体不混淆；

20、设备可通过手机 APP 和电脑网页端查看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支持 Harmony 鸿蒙和 Android 安卓系统。（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五）小麦流行病害监测仪

1、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上传到远端的病虫害物联网监测管理平台；

2、内置病害模型算法包含：小麦赤霉病、小麦白粉病；采用各小麦产区的小麦赤霉病和白粉病多年的发生数据和气象数据，经过大数据模型计算，在病害关键防控时期前自动预测小麦赤霉病和白粉病的发生情况；（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报告内容需体现内置病害模型算法）

3、自动绘制小气候环境数据曲线；

4、数据采集存储模块：要求按可设定的间隔每小时存储，储存容量为至少 3 个月的小时数据；

5、采用低功耗全网通无线通讯模块，兼容 4G/GPRS 通讯，自动将数据上传到服务器；

6、整机采用太阳能供电，野外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单晶硅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12v 蓄电池，在连续阴雨天条件下，续航能力不低于 15 天；

7、监测传感器参数包括：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雨量、风速、风向、气压 6 个气象要素。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30～+70℃；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100%；

雨量：测量范围 0-4mm/min；误差±0.4mm ≤10mm/min；误差±4% ＞10mm/min；

风速：测量范围 0～60m/s，分辨率 0.1 m/s，精度±0.3m/s；

风向：测量范围 16 个方向，分辨率 1°，精度±5°；

土壤湿度：测量量程：0～100%；测量精度±4%；

土壤温度：测量量程：-30～70℃；测量精度±0.5℃。（标明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具备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六）高空鹰眼监控

▲1、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8576 x 1864，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全景通道内置 8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全景通道：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细节通道：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2、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全景视频画面由 8 个视频画面拼接而成，垂直视场角≥110°，水平视场角≥360°，预置点≥300 个；可抓拍拼接后的全景图片。内置细节镜头，支持不小于 1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35mm，光圈不小于 F1.0。

3、设备支持旋转安装接口及多孔安装接口，设备智能事件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检测、停车检测、物品遗留/搬移。

4、设备具有 1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1 个千兆 SC 光纤接口，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14 天。

5、设备支持图像远程传输，支持云端或本地化数据管理功能，支持接入苏农云平台。

6、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安装包含高强度镀锌立杆（高度≥15 米）、1T 存储硬盘、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防雷接地、混凝土基础等全套安装附件。

（七）巡田无人机、机库及运行系统

▲1、巡田无人机：工业级多旋翼无人机，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6 级（≥12 m/s）。

搭载可见光相机 4/3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及多光谱相机 1/2.8 英寸

CMOS（至少含绿、红、红边、近红外 4 个波段，有效像素≥500 万）。

无人机具备全波段数据远程自主回传，最大起飞重量≥1000g，配备电池、充电器、存储卡、RTK 模块等必要部件。

2、无人机保险：提供 3 年保险，每年度在 25000 元额度内不限次数的维修或者置换。提供 100 万第三方险，其中人 60 万，物 40 万。

▲3、机库：全自动无人值守机库，支持无人机自动起降、充电/换电、数据自动回传，支持 7×24 小时无人值守作业。

防护等级≥IP55，220v 市电供电，带 UPS 电源，应急使用时间≥30 分钟，支持高温报警，图传延时:≤2.0 秒。

预存控制策略方案，根据实时采集数据分析，异常天气禁止打开机仓作业，自身控制策略可独立工作，不受网络影响；自带存储器，可远程修改设置并存储参数，断电参数可保存；产品内置过流、防雷击、防浪涌、防反接保护；支持 APP/小程序报警推送，报警阈值支持自定义云设置，上限超出报警/下限超出报警/上下限超出报警。

售后提供机场现场安装部署调试，首次飞行测试，现场培训。

▲4、运行系统：

数据回传：支持涵盖可见光、NIR 波段、Red 波段、NDVI 和 DSM 等巡田图像远程传输。

数据处理：依据已创建任务，自动完成数据拼接，形成正射影像数据统计分析结果。

数据管理：支持云端或本地化数据管理功能，可查看飞行任务日志，在 GIS 地图动态展示历史飞行轨迹，同时获取航拍影像与数据用于后续分析应用。

支持飞行控制、航线规划等功能及航拍图像、制图结果等线上/线下巡田影像数据与省级管控平台（“苏农云”）实现接口级对接，每年完成 18 次以上水稻、小麦省级巡飞任务。

飞行区域航线划分：可以根据实际任务需求，通过点击操作灵活绘制多套航线，系统会结合航点的经纬度信息，运用智能算法自动生成最优航线。

售后提供非人为损坏配件免费更换，7X12 小时电话服务，远程协助，2 次/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八）环境监测与显示系统

1、环境监测传感器

光照/温湿度/二氧化碳传感器精度要求

湿度：精度 ±3% RH（标定条件：60% RH、25℃）

温度：精度 ±0.5℃（标定条件：25℃）

光照强度：精度 ±7%（标定条件：25℃）

二氧化碳 CO_2：测量范围 400~5000ppm，精度 ±(50ppm+3% F·S)（25℃）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10℃~+50℃；工作湿度 0% RH~95% RH（非结露）。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精度要求

土壤水分量程：0~100%

分辨率：0.1%

精度：0~50% 区间 ±2%（棕壤、30%、25℃）；50~100% 区间 ±3%（棕壤、60%、25℃）

土壤温度量程：-40℃~80℃

分辨率：0.1℃

精度：±0.5℃（25℃标定）。

▲2、视频监控设备：可视化采集终端 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高清球机，焦距 4.7- 110mm，23 倍光学,红外 100 米,支持智能侦测、智能录像、智能编码等智能功能，支持 H.265 编码，POE 供电。

提供一个千兆 SC 光纤接口和一个千兆 RJ45 端口，RJ45 端口支持端口自动翻转功能（Auto MDI/MDIX），无需人工进行电缆选择。

交换机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 标准，有 5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5 个端口均支持 10M 全/半双工、100M 全/半双工、1000M 全双工，UTP 端口支持自动协商功能，自动调整传输方式和传输速率。

3、显示终端：配备 98cm*50cm 显示屏，P10 屏，一体成型防水箱体，同步支持标准的 modbus 协议，同步接收并实时显示棚内数据。

4 功能：实时采集并现场显示大棚内环境数据，支持视频监控。数据同时上传至苏农云平台。

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分类总价（元）
1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带气象站一体式）	套	4	三丰智能 SFBZ-005	152000
2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	套	2	三丰智能 SFBZ-003	72000
3	智能虫情测报灯	套	3	三丰智能 SFBZ-002	324000
4	小麦流行病害监测仪	套	2	三丰智能 SFBZ-023	154000
5	高空鹰眼监控	套	4	seeyou 世友 SY-QG（企业定制版）	140000
6	巡田无人机、机库及运行系统	套	2	三丰智能 定制（无人机 SFWRJ-002、机库 SFJC-001）	284000
7	四情监测站点	个	4	三丰智能定制	24000
8	环境监测与显示系统（环境监测传感器、视频监控设备、显示终端）	套	4	三丰智能 定制（环境监测传感器：三丰智能 定制、视频监控设备：seeyou 世友（企业定制版）、显示终端：维康国际 P10）	31200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1812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

②后续合同款项支付，均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前提条件。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合同总价 10% 作为质保金，待 3 年设备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③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2）履约地点：盐城市亭湖区

（3）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全部完成通过最终验收

（4）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验收的其他事项：若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功能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 30 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更换或重供，直至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补充事项：后期甲方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次采购的设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则本次检测、设备更换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9月22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曹先生	联 系 人	茅晓珏
联系电话	15251060600	联系电话	15895957997
通信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 55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6 号楼 512
邮政编码	224001	邮政编码	2100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板式件: 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达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有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

		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免费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视项目情况调整）。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

		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 ②后续合同款项支付，均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前提条件。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合同总价 10%作为质保金，待 3 年设备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③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

		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承诺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滞纳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货物验收要求 （1）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盐城市亭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6）货到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第 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 （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